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34O-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采购代理机构：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340-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22.70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石材名称	计划用量	单价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花岗岩	印度红(A 级)	5.98m³	24000 元/m³	根据采购单位的墓碑品种，针对采购人所用石材对墓碑进行设计、艺术加工、运输安装，提供墓位成品。大料石材规格：120cm*60cm*12cm 以上（不含）小料石材规格：120cm*60cm*12cm 以下（含），厚度不小于 8cm。如有特殊定制要求，按所需工艺要求进行定制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印度红(A 级超大尺寸)	7.95m³	30000 元/m³	
		进口紫丁香(A 级)	2.62m³	29500 元/m³	
		进口黑金沙(A 级)	2.78m³	13800 元/m³	
		进口英国棕(A 级)	0.10m³	12600 元/m³	
		进口皇室啡(A 级)	3.32m³	27000 元/m³	
		进口绿星(A 级)	0.91m³	32000 元/m³	
		进口印度 S-R(A 级)	3.02m³	28000 元/m³	
		进口印度 G-1(A 级)	0.05m³	13500 元/m³	
		进口印度 M-P(A 级)	0.38m³	28000 元/m³	
		进口印度绿(A 级)	1.83m³	17000 元/m³	
		进口猫眼(A 级)	1.31m³	32000 元/m³	
		奥罗拉(A 级)	2.55m³	35000 元/m³	
		进口蓝珍珠(A 级)	0.37m³	26000 元/m³	
		进口印度黑(A 级)	6.42m³	26000 元/m³	

		进口印度黑(A 级超大尺寸)	5.75m³	30000 元/m³	
		进口桃木心(A 级)	0.16m³	33000 元/m³	
		山西黑(A 级)停矿现存	5.97m³	18000 元/m³	
		山西黑(A 级超大尺寸）停矿现存	3.91m³	35000 元/m³	
		将军红	0.70m³	13100 元/m³	
		柏坡黄(A 级)	2.59m³	9600 元/m³	
		墨绿	0.03m³	21500 元/m³	
		长泰灰(654#)	0.87m³	7600 元/m³	
		617#	0.64m³	6300 元/m³	
		湖北小花(A 级)	0.25m³	4800 元/m³	
		鹤南灰(A 级)	0.37m³	7500 元/m³	
		艾叶青(A 级)	3.00m³	11000 元/m³	
		江西小花(A 级)	0.3059m³	3800 元/m³	
		北大青(A 级)	1.07m³	4800 元/m³	
		江西灰(A 级)	1.9799m³	4200 元/m³	
		富士兰	0.16m³	15000 元/m³	
		进口满天星(A 级)	0.15m³	26000 元/m³	
		进口安哥拉黑金(A 级）	1.60m³	28000 元/m³	
		进口八重樱(A 级)	0.10m³	30000 元/m³	
		进口芬兰黑(A 级)	0.54m³	30000 元/m³	
		进口橄榄绿(A 级)	0.11m³	30500 元/m³	
		进口蓝宝石(A 级)	0.22m³	34000 元/m³	
		进口灯彩兰(A 级)	0.19m³	28000 元/m³	
		进口金丝缎(A 级)	0.41m³	29000 元/m³	
		进口幻彩紫(A 级)	0.35m³	31500 元/m³	

		进口美国白金	0.76m³	16000 元/m³	
		进口泰国黑(A 级)	0.01m³	29000 元/m³	
	大理石	进口水晶白(A 级)	0.67m³	22000 元/m³	
		四川汉白玉(A 级)	3.53m³	9800 元/m³	
	墓碑设计		1 项	66000 元	
	艺术加工		1 项	223500 元	
	墓碑运输安装		1 项	195000 元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无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无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无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具

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 号

联系方式：杨女士 010-819277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 16 号方和正圆工业园 B 座 408

联系方式：010-56193749、166010507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航

电　　话：010-56193749、16601050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5">01</td><td>花岗岩</td><td rowspan="5">工业</td></tr>
<tr><td>大理石</td></tr>
<tr><td>墓碑设计</td></tr>
<tr><td>艺术加工</td></tr>
<tr><td>墓碑运输安装</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的单价报价应不超出单价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__30____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账户信息： 名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税号：9111022832728337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联行号：105100018033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城南路果园 47 号雅景嘉园第三栋商业-8 银行账户：1100101820005900343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30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12	同类案例（业绩）8 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提供同类墓位石材项目业绩情况，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服务期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提供业绩材料不齐全的、模糊无法辨认的或相关要素存在明显矛盾和错误的，不得分。 提供虚假材料，在评标中发现的，不得分。在中标后以及签订合同后、或执行合同中发现的，供应商均自行承担中标无效、合同无效等责任。 同一采购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6	技术响应情况 22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四、采购清单”中 44 项的内容逐条响应。指标全部无负偏离得 2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 0.5 分。正偏离不加分。
12	供货方案及投入保障 10 分	供货质量、供货效果的保证措施，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车辆情况 产品质量、效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车辆是否充足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针对，完全可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合理，团队人员从业年限、专业能力、业绩资质及投入的设备车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方案详细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基本针对、可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车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严重欠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车辆无法保证项目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内部质量控制 8 分	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内部采购制度及运营模式 是否具有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具有可行的采购制度及监督制度，运营模式是否合理 内部质量控制、采购及运营制度或有关方案详细完整、合理、针对，完全可行，得 8 分 内部质量控制、采购及运营制度或有关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无明显欠缺，得 5 分 内部质量控制、采购及运营制度或有关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低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应急方案及成品保护措施 10 分	应急方案及成品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 相关方案及措施全面完整、合理、针对，明确写入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石材供货时出现石材生产未完成、送货不及时及其他突发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完全可行，得 10 分 相关方案及措施无明显缺失、有一定的合理性及针对性，明确写入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石材供货时出现石材生产未完成、送货不及时及其他突发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7 分 提供了相关方案及措施，但是基本未写入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石材供货时出现石材生产未完成、送货不及时及其他突发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得 4 分 相关方案及措施不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严重不足，存在照抄照搬等明显错误的，关键要素严重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是否可行、有效，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延续性 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完整、合理、针对，完全可行，并且售后石材出现品质不良或其他隐藏性瑕疵时免费进行更换的质量承诺保证不少于 3 年，得 10 分 售后服务措施无明显缺失、有一定的合理性及针对性，基本可行，并且售后石材出现品质不良或其他隐藏性瑕疵时免费进行更换的质量承诺保证不少于 3 年，得 7 分 关售后服务措施不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严重欠缺，但能承诺保证售后石材出现品质不良或其他隐藏性瑕疵时免费进行更换，且质保不少于 3 年，得 3 分 提供了相关售后服务措施，但未承诺石材自身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保证期不少于 3 年，得 1 分

		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2	采购政策 2 分	综合考察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节能产品可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每提供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可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两项累计最多得 2 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标的	石材主料名称	计划用量	单价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花岗岩	印度红(A 级)	5.98m³	24000 元/m³	根据采购单位的墓碑品种，针对采购人所用石材对墓碑进行设计、艺术加工、运输安装，提供墓位成品。大料石材规格：120cm*60cm*12cm 以上（不含）小料石材规格：120cm*60cm*12cm 以下（含），厚度不小于 8cm。如有特殊定制要求，按所需工艺要求进行定制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印度红(A 级超大尺寸)	7.95m³	30000 元/m³	
		进口紫丁香(A 级)	2.62m³	29500 元/m³	
		进口黑金沙(A 级)	2.78m³	13800 元/m³	
		进口英国棕(A 级)	0.10m³	12600 元/m³	
		进口皇室啡(A 级)	3.32m³	27000 元/m³	
		进口绿星(A 级)	0.91m³	32000 元/m³	
		进口印度 S-R(A 级)	3.02m³	28000 元/m³	
		进口印度 G-1(A 级)	0.05m³	13500 元/m³	
		进口印度 M-P(A 级)	0.38m³	28000 元/m³	
		进口印度绿(A 级)	1.83m³	17000 元/m³	
		进口猫眼(A 级)	1.31m³	32000 元/m³	
		奥罗拉(A 级)	2.55m³	35000 元/m³	
		进口蓝珍珠(A 级)	0.37m³	26000 元/m³	
		进口印度黑(A 级)	6.42m³	26000 元/m³	
		进口印度黑(A 级超大尺寸)	5.75m³	30000 元/m³	
		进口桃木心(A 级)	0.16m³	33000 元/m³	
		山西黑(A 级)停矿现存	5.97m³	18000 元/m³	
		山西黑(A 级超大尺寸）停矿现存	3.91m³	35000 元/m³	
		将军红	0.70m³	13100 元/m³	
		柏坡黄(A 级)	2.59m³	9600 元/m³	

		墨绿	0.03m³	21500 元/m³	
		长泰灰(654#)	0.87m³	7600 元/m³	
		617#	0.64m³	6300 元/m³	
		湖北小花(A 级)	0.25m³	4800 元/m³	
		鹤南灰(A 级)	0.37m³	7500 元/m³	
		艾叶青(A 级)	3.00m³	11000 元/m³	
		江西小花(A 级)	0.3059m³	3800 元/m³	
		北大青(A 级)	1.07m³	4800 元/m³	
		江西灰(A 级)	1.9799m³	4200 元/m³	
		富士兰	0.16m³	15000 元/m³	
		进口满天星(A 级)	0.15m³	26000 元/m³	
		进口安哥拉黑金(A 级)	1.60m³	28000 元/m³	
		进口八重樱(A 级)	0.10m³	30000 元/m³	
		进口芬兰黑(A 级)	0.54m³	30000 元/m³	
		进口橄榄绿(A 级)	0.11m³	30500 元/m³	
		进口蓝宝石(A 级)	0.22m³	34000 元/m³	
		进口灯彩兰(A 级)	0.19m³	28000 元/m³	
		进口金丝缎(A 级)	0.41m³	29000 元/m³	
		进口幻彩紫(A 级)	0.35m³	31500 元/m³	
		进口美国白金	0.76m³	16000 元/m³	
		进口泰国黑(A 级)	0.01m³	29000 元/m³	
	大理石	进口水晶白(A 级)	0.67m³	22000 元/m³	
		四川汉白玉(A 级)	3.53m³	9800 元/m³	
	墓碑设计		1 项	66000 元	11 套，部级艺术墓 8 套，副国级艺术墓 3 套
	艺术加工		1 项	223500 元	11 套，含常规加工、异形加工、影雕、浮雕、人

				物雕像、铜制品等
	墓碑运输安装	1 项	195000 元	11 套，含组装(应家属要求)、临建围挡、施工后环境清理、垃圾清运、人工搬运及重型机械费用(根据墓碑位置和周边环境的因素，进行人工搬运)

二、项目概述

八宝山革命公墓是安葬（放）领导干部骨灰的重要场所，理应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个性化殡仪服务方面，在全国走在前列，革命公墓有深厚的红色文化、众多的革命元素，公墓墓地的规划建设的墓型有艺术墓、成形墓、节地生态葬等形式，为实现艺术与环境有机结合，提升公墓的文化内涵和品位，公墓须采购石材及所需辅材，以及采购单位提供墓位设计及节地生态安葬等的设计，根据革命先辈的不同特点通过墓型墓碑设计，有效弘扬革命精神，传承革命历史和先辈革命文化，提升革命公墓服务品质。

三、采购需求：

本次所需采购石材的主要用途为：对所需这些种类的石料进行加工，并用于革命公墓内各类规格和造型的石料墓碑、碑头、碑板、墓盖、墓座、地铺及墓栏板、围栏、柱子、柱头、供桌、祭台、香炉、花环、花瓶、石狮、石象及其他样式的石雕、装饰件、配套构件、祭祀摆件等制作。

所需采购石材的加工雕刻及造型处理工艺为：对石材进行加工雕刻和造型处理，包括常规形状加工和特殊形状加工、异型深加工，进行各种石材花卉绿植、图形线条、人物动物、山水风景等图案雕刻及造型处理，采用影雕、浮雕、人物雕像等技法。墓碑大料石材规格：120cm*60cm*12cm 以上（不含）；小料石材规格：120cm*60cm*12cm以下（含），厚度不小于8cm。如有特殊定制要求，按所需工艺要求进行定制采购。

四、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石材类型	墓碑主料名称及规格	计划用量	★单价最高限价
花岗岩	印度红(A 级)	5.98m³	24000 元/m³
	印度红(A 级超大尺寸）	7.95m³	30000 元/m³
	进口紫丁香(A 级)	2.62m³	29500 元/m³
	进口黑金沙(A 级)	2.78m³	13800 元/m³
	进口英国棕(A 级)	0.10m³	12600 元/m³
	进口皇室啡(A 级)	3.32m³	27000 元/m³
	进口绿星(A 级)	0.91m³	32000 元/m³
	进口印度 S-R	3.02m³	28000 元/m³
	进口印度 G-1	0.05m³	13500 元/m³
	进口印度 M-P	0.38m³	28000 元/m³
	进口印度绿(A 级)	1.83m³	17000 元/m³
	进口猫眼(A 级)	1.31m³	32000 元/m³
	奥罗拉(A 级)	2.55m³	35000 元/m³
	进口蓝珍珠(A 级)	0.37m³	26000 元/m³
	进口印度黑(A 级)	6.42m³	26000 元/m³
	进口印度黑(A 级超大尺寸）	5.75m³	30000 元/m³
	进口桃木心(A 级)	0.16m³	33000 元/m³
	山西黑(A 级)停矿现存	5.97m³	18000 元/m³
	山西黑(A 级超大尺寸）停矿现存	3.91m³	35000 元/m³
	将军红	0.70m³	13100 元/m³
	柏坡黄(A 级)	2.59m³	9600 元/m³
	墨绿	0.03m³	21500 元/m³
	长泰灰(654#)	0.87m³	7600 元/m³

	617#	0.64m³	6300 元/m³
	湖北小花(A 级)	0.25m³	4800 元/m³
	鹤南灰(A 级)	0.37m³	7500 元/m³
	艾叶青(A 级)	3.00m³	11000 元/m³
	江西小花(A 级)	0.3059m³	3800 元/m³
	北大青(A 级)	1.07m³	4800 元/m³
	江西灰(A 级)	1.9799m³	4200 元/m³
	富士兰	0.16m³	15000 元/m³
	进口满天星(A 级)	0.15m³	26000 元/m³
	进口安哥拉黑金(A 级)	1.60m³	28000 元/m³
	进口八重樱(A 级)	0.10m³	30000 元/m³
	进口芬兰黑(A 级)	0.54m³	30000 元/m³
	进口橄榄绿(A 级)	0.11m³	30500 元/m³
	进口蓝宝石(A 级)	0.22m³	34000 元/m³
	进口灯彩兰(A 级)	0.19m³	28000 元/m³
	进口金丝缎(A 级)	0.41m³	29000 元/m³
	进口幻彩紫(A 级)	0.35m³	31500 元/m³
	进口美国白金	0.76m³	16000 元/m³
	进口泰国黑(A 级)	0.01m³	29000 元/m³
大理石	进口水晶白(A 级)	0.67m³	22000 元/m³
	四川汉白玉(A 级)	3.53m³	9800 元/m³
墓碑设计		1 项	66000 元
艺术加工		1 项	223500 元
墓碑运输安装		1 项	195000 元

注：所需石材的采购单价不超过上述每种石材主料的评审单价（单价最高限价），采购总价不超过预算评审总金额，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五、石材质量规格保障

1、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是完整的、质量合格的、全新的正品，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规格参数和安全性能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为中标单位供货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中标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3、雕刻要求：采购人提供定制墓碑服务，根据家属需求制作个性化墓碑，墓碑大料石材规格：120cm*60cm*12cm 以上（不含）；小料石材规格：120cm*60cm*12cm以下（含），厚度不小于8cm，图案面积覆盖墓碑面积10%-30%不等，常用雕刻图案有花卉类（荷花、梅花、松树、竹子、兰花、玉兰花等等）；图形类（中国传统装饰纹饰，回形纹、卷草纹等）。如有特殊定制要求，按照双方商定的工艺要求进行定制采购。对于此项定制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确保能够满足，如果供应商因加工技术不过关等种种原因无法满足该项要求，或者在招标时未考虑相关因素报价过低，因考虑成本负担而无法进行该项石材加工制作和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与该供应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墓碑涉及到雕塑需要做模型或墓碑石料、雕塑有特殊需要的，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制作，并按质量及时间要求供货，采购人不需另行单独支付制作模型和设计费用，该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于按照采购人设计的模型版权由采购人所有，未经革命公墓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如果供应商因加工技术不过关等种种原因无法满足该项要求，或者在招标时未考虑相关因素报价过低，因考虑成本负担而无法进行该项石材加工制作和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与该供应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5、革命公墓和逝者家属如果需要到供应商现场选料、试装、验收等事宜，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满足革命公墓和逝者家属提出的合理要求，不得推诿和另收取费用。

6、采购人有修整切割打磨墓碑需求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切割打磨服务或者根据施工难度将墓碑拉回厂家切割打磨，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约定的工期完成相应工作。如果供应商无法满足该项要求，或者招标报价过低，因考虑成本负担而无法进行该项石材加工制作和按时供货，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与该供应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根据逝者家属需求，以上基础参数及有关说明如有变动，以采购人提供的最终参数及采购说明为准。

六、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10天内将石材运送到交货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院内。

七、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

1、各项目完工后或整体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保证达到验收标准。

2、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设计及使用要求。

3、承包人应于验收后3天内将有关技术资料送交使用者。

4、石材验收标准及有关办法应符合《殡葬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同时符合石材加工制作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性要求。

5、石材验收标准及有关办法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拟定，并在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具体的采购清单前提供给供应商。

八、供货要求

1、石材类型、规格、价格及数量。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用于墓位建设所需各种石材。双方共同确认石材样式、价格、数量，以及构成墓位所需的石材类型及规格。

2、石材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归供应商保管，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在交货验收时，对所有货物全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字认可。在交货验收时如发现石材毁损、明显瑕疵或其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采购人提出要求后，由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采购人不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石材的组装。石材组装成为墓位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采购人自行组装，由采购人将验收后的石材组装成为待销售的墓位，采购人负责组装过程中石材的破损；另一种方式是供应商负责组装，由供应商运送石材并组装成墓位，组装完成后采购人进行验收，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验收合格前整个过程的石材破损。供应商负责组装墓位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供应商需针对石材的保养、使用、注意事项、组装方法等对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石材组装过程中，如发现石材质量本身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提出要求后，由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采购人不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石材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提供墓位成品，以实际需求进行供货和结算，具体供货数量、墓碑品种及结算金额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石材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石材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墓碑的石材，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优等品级标注要求，均无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其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用于基座和碑头的石材，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合格品级标注要求，应无明显的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明显的泛碱等污染。

2、供应商应确保对所交付的石材规格、样式、材质、数量、质量等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对供应商所交付的石材进行验收。该项验收必须认真、严格对待，包括事前验收、事中验收及事后验收。事前验收，即在石材加工制作过程中，尚未形成正式的石材产品前，进行的质量验收，由供应商进行验收。事中验收，即供应商对石材加工制作完成，形成了采购人要求的准备交付的石材产品，对该石材产品要进行严格的验收，由供应商进行验收。事后验收，分两种形式，一是在供应商送货到达指定地点时，由采购人组织石材验收小组进行全面验收；二是在石材组装过程中，由采购人进行的再次验收。通过上述全过程验收，如发现石材质量存在问题，或存在瑕疵等问题的，供应商均应无条件更换石材产品，采购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费用。

4、供应商交给采购人的货物自验收日算起一年以内，当采购人发现有品质不良或其他隐藏性瑕疵时，且归属供应商的责任，可要求更换不良品或整修瑕疵品。若是人为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灾害所发生的损害，不归供应商负责。

5、发生前项的瑕疵致使供应商必须再次出货时，其有关再出货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如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进行赔偿。

十、付款方式

1、采购人和供应商因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本采购需求预算金额为预估价格，最终金额以实际采购石材数量为准。本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按照本合同要求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依据实际采购数量情况，按季度向供应商支付售出的墓位款项。

3、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石材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未按时出具发

票时，采购人可相应推迟付款期限。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 号

联系人：杨鑫语

电话：010-81927715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协议地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

二、合同货物：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四、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依据实际采购数量情况，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未按时出具发票时，甲方可相应推迟付款期限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具发票后一月内支付货款。若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利暂停服务。

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7700N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20000033101300013431032

4、结算标准及清单（实际价格以中标单位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详见附件）见下表。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石材类型	石材名称及规格	计划用量(立方米)
1	花岗岩	印度红(A 级)	5.98
2		印度红(A 级超大尺寸)	7.95
3		进口紫丁香(A 级)	2.62
4		进口黑金沙(A 级)	2.78
5		进口英国棕(A 级)	0.10
6		进口皇室啡(A 级)	3.32
7		进口绿星(A 级)	0.91
8		进口印度 S-R(A 级)	3.02

9		进口印度 G-1(A 级)	0.05
10		进口印度 M-P(A 级)	0.38
11		进口印度绿(A 级)	1.83
12		进口猫眼(A 级)	1.31
13		奥罗拉(A 级)	2.55
14		进口蓝珍珠(A 级)	0.37
15		进口印度黑(A 级)	6.42
16		进口印度黑(A 级超大尺寸)	5.75
17		进口桃木心(A 级)	0.16
18		山西黑(A 级)停矿现存	5.97
19		山西黑(A 级超大尺寸)停矿现存	3.91
20		将军红	0.70
21		柏坡黄(A 级)	2.59
22		墨绿	0.03
23		长泰灰(654#)	0.87
24		617#	0.64
25		湖北小花(A 级)	0.25
26		鹤南灰(A 级)	0.37
27		艾叶青(A 级)	3.00
28		江西小花(A 级)	0.3059
29		北大青(A 级)	1.07
30		江西灰(A 级)	1.9799
31		富士兰	0.16
32		进口满天星(A 级)	0.15

33		进口安哥拉黑金(A 级）	1.60
34		进口八重樱(A 级)	0.10
35		进口芬兰黑(A 级)	0.54
36		进口橄榄绿(A 级)	0.11
37		进口蓝宝石(A 级)	0.22
38		进口灯彩兰(A 级)	0.19
39		进口金丝缎(A 级)	0.41
40		进口幻彩紫(A 级)	0.35
41		进口美国白金（A 级）	0.76
42		进口泰国黑(A 级)	0.01
43	大理石	进口水晶白(A 级)	0.67
44		四川汉白玉(A 级)	3.53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石材设计、艺术加工和运输安装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墓碑设计费	11	部级艺术墓 8 套，副国艺术墓 3 套
2	艺术加工费	11	含常规加工、异型加工、影雕、浮雕、人物雕像、铜制品等
3	墓碑运输安装费	11	含厂区内组装（应家属要求）、临建围挡、施工后环境清理、垃圾清运、人工搬运及重型机械费用（根据墓碑位置和周边环境的因素，需采用人工搬运）

5、根据实际情况如有调整变动，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审定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不超过中标金额）。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包装运输到交货地点，并承担装运（含包装、卸车）费。

交货时间：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将石材运送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院内

六、供货的基本内容

1、石材类型、规格、价格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墓位建设所需各种石材。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石材样式、价格、数量，以及构成墓位所需的石材类型及规格。

2、石材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归乙方保管，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在交货验收时，对所有货物全面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在交货验收时如发现破损的，双方签字认可记录，由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3、石材的组装。石材组装成为墓位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甲方自行组装，由甲方将验收后的石材组装成为待销售的墓位，甲方负责组装过程中石材的破损；另一种方式是乙方负责组装，由乙方运送石材并组装成墓位，组装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乙方负责甲方验收合格前整个过程的石材破损。乙方负责组装墓位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至少提前 10 天，与乙方协商确定所需墓型及数量，以便于乙方有充足的时间生产加工石材。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应提出明显超出乙方承受能力的交货日期。

1.2 甲方为乙方送达的石材提供必要的存放场地。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加工场所进行考察，并要求乙方提供石材来源、产地、质量等级信息，乙方不得有异议且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4 如果乙方发生合并、重组或甲方发生改组、改制、上级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送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送货，不得多送货、送错货或

故意延迟送货。

2.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所购石材价格、设计图形、规格等泄露给第三方。

2.3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法人名称及银行账号。

2.4 乙方有权对甲方存放石材的场地进行清点，并要求甲方对由于甲方原因损坏的石材等价赔偿。

八、合同服务范围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某项服务的合同书，甲方按合同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本合同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九、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单位，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单位，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安全、**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对乙方进行处理。**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

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采购时所用的货物类别，且按签订本合同时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价格上调。

十一、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石材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石材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用于墓碑的石材，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优等品级标注要求，均无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其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用于基座和碑头的石材，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合格品级标注要求，应无明显的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明显的泛碱等污染。

2、乙方应确保对所交付的石材规格、样式、材质、数量、质量等均符合甲方的要求。

乙方交付的石材成品，艺术加工效果需符合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风格要求及行业通用标准，无明显工艺缺陷。

3、甲方与乙方共同对乙方所交付的石材进行验收。

4、乙方交给甲方的货物自验收日算起一年以内，当甲方发现有品质不良或其他隐藏性瑕疵时，且归属乙方的责任，可要求更换不良品或整修瑕疵品。若是人为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灾害所发生的损害，不归乙方负责。

5、发生前项的瑕疵致使乙方必须再次出货时，其有关再出货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如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合同

结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因乙方提供石材质量不合格导致家属与甲方产生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十四、服务延期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办理的情况下，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十五、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或解除本合同。

2、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达到甲方对本项目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不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重做、退

货。如果返工、重做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仍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之下，无论解除合同还是要求予以返工、重做、退货，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由于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发生合并、重组或甲方发生改组、改制、上级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八、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供应商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九、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合同修改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三、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服务期限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4.2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及公开招标文件

4.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4.4 成交通知书

4.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5、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5.1“甲方”系指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5.2“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提供墓位石材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单位；

5.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花岗岩											
1.1	（石材主料名称）	/	/	/	/	/	/	/	/			
1.2												
…												
2	大理石											
1.1	（石材主料名称）	/	/	/	/	/	/	/	/			
1.2												

3	墓碑设计											
4	艺术加工											
5	墓碑运输安装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